

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各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：

一、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

(二) 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四人組成之。

二、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，但如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系主任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，報請院長指定之。

三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，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如下：

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，先由本會初審，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，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(如教師評估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、教授休假研究進修……等)，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事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，應做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